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智	113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軍速偵 字 000001 號	李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